

表十二之一

矯正預防措施追蹤改善表

編碼：

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	
一、缺失事項	
二、原因分析	
三、矯正(改善)及預防措施(品管人員提出)	
(一)矯正措施	
(二)預防措施	
四、矯正預防措施與改善結果	
品管人員簽名：	改善完成日期：
審 核 結 果	
☐ 合格 ☐ 需再行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： 追蹤行動內容：	
檢查人員簽名：	日期：
☐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：	
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	
註： 1. 矯正(改善)完成後應檢附改善之前、中、後照片並就照片內容作簡要說明(表十二之二)。 2. 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依缺失發生之頻率、缺失之嚴重性…等。 3. 「矯正」所關切的不是缺失本身，而是確保不<u>合格</u>事項不再發生的「管制流程」；為防止不<u>合格</u>事項再度發生，廠商應依所訂定之矯正時機適時辦理矯正措施，追查並消除現存不<u>合格</u>事項之原因，以回饋到下一階段之施工。所採行措施，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面之修改及人員適才適所之調派，以提昇工程品質。	